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66596 號函發布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貳、安置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參、安置班型**

##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倘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該生不受「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之規定。

學生倘因特殊教育需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一)鑑輔會安置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區學校無此班型。
- (二)依父母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檢附工作證明)。
- (三)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姐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姐即畢業者)。
- (四)主要照顧者居住地(檢附戶籍資料)。
- (五)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六)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二、集中式特教班者：**由本市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家長填報志願序及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 1、第一順位：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 2、第二順位：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家長(其父或母)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且家長(其父或母)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 7、**第七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於安置會議當場抽籤。

(四)該學年度公告之集中式特教班人數供首梯次安置參酌，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與該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 肆、其他

- 一、學生如經本市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家長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來如欲變更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輔會重新審議通過後，安置設籍或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 二、鑑定安置審查期間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更新雲端系統之戶籍證明資料，並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家長安置意願申請。已完成安置後更改戶籍者依「安置轉換」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